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宝信”）拟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公平，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附属公司广汇宝信为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管理团队，吸引高层次人才，拟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企业发展需要。

2、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8年3月28日